

医美低龄消费令人忧 未成年人整形当三思

近几年，医疗美容行业热度不减，医美不再只是“熟龄”人士的选择。根据医美平台新氧发布的《2022年医美行业白皮书》显示，2022年第一季度20岁以下的医美消费者占比达11.12%，出现医美消费年龄前置等新现象。未成年人进行医美有哪些风险，又该如何进行安全保障？



未成年人也有容貌焦虑

容貌焦虑正在影响未成年群体。小柯在17岁时开始接触医美，高三时做过双眼皮手术、玻尿酸注射等项目。“当时考试考得好，我妈问我有什么愿望，我说我想割双眼皮，后来爸妈共同出钱，我就做了。”面对“为什么”的问题，小柯很坦然：“我从初中开始就贴双眼皮贴，每天都要贴，觉得双眼皮好看……当时觉得自己不够漂亮，不自信。”现在小柯已经24岁，随着自信心的增长和对医美项目认知的提升，她不再频繁动刀。

除了容貌焦虑外，未成年人还面临着新式营销的冲击。各色医美App将广告营销内容和素人整形案例混在一起，在首屏展示，配合免费的“模拟双眼皮”“AI测肤质”等技术型测试项目，以及大量“新人特惠”“错

过等一年”等销售手段，吸引年轻人的眼球。此外，部分广告以个人分享的形式出现在各大社交平台上，一些平台甚至成为虚假信息的重灾区。真真假假之间，未成年人很难辨别。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整形外科副主任医师王克明认为，暑期学生做的医美项目治疗有两大类，一种是纯粹的美容手术，另一种是畸形治疗，例如去疤痕、体表黑痣以及对上唇畸形、鼻畸形等的矫形整治等。相对来讲，目前未成年手术还是以畸形治疗为主。“未成年人做医美项目，很多时候是因为畸形影响孩子的心理健康。这些未成年求美者平时没什么时间，只有放了假才有时间做手术。”

未成年人医美应三思而行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过早医美消费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须三思而后行。王克明不建议给未成年人做纯粹的美容手术。“从医学角度来说，未成年人还在生长阶段，发育处于非稳定状态，另外，比较大的手术项目，甚至有可能影响五官的生长发育。”他指出，医疗美容项目是锦上添花的事情。虽然也有未成年人在家长陪同下来咨询眼睛、鼻子等项目，但王克明指出，眼睛、鼻子手术恢复时间比较长，且涉及到多种选择方式，一般建议上大学后再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整形外科主任医师范巨峰指出，从医学上来讲，很多情况下未成年人不能做复杂的医美项目。“举个例子，如果16岁以前取了肋骨隆鼻的话，第一影响肋骨的发育，第二若隆鼻几年后鼻骨再次发育，可能会出现畸形和变形。”

医疗美容行业涉及专业性、安全性、审美等多方面问题，即使是成年人也难免“踩坑”，未成年人的审美处于变化当中，经济能力、信息筛选能力也较为薄弱，抵御医疗风险与经济风险的能力相比之下更为不足。

小柯在进行鼻综合手术时，就遭遇了

“翻车”。她瞒着父母一个人前往医疗机构抽血、化验、手术，最后签下了1.28万元、共24期的分期付款协议。“当时年纪小，不懂维权。我去咨询的时候，医生就忽悠我做价格比较高的。第一次没做好，假体在鼻子里歪掉了，去找他们就告诉我要等一段时间才能重新做，我不满意也没办法，结果一两年后我再去找，这家机构已经不在了。”

日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家长及未成年消费者，理性看待医美需求。其中提到，未成年人就诊时应选择正规医疗机构，谨遵医嘱，如实填报年龄，并且遵照主诊医师从身体健康、正常发育角度给出的专业评估和合理建议。同时，家长及未成年消费者应在术前详细查看诊疗方案、合同内容及收费明细，并结合自身客观需求及身体发育情况与主诊医师详细沟通，全面知悉所做项目的各项内容以及风险性与禁忌症。对于某些不正规的医疗机构利用“平价医美”“1元医美体验”等营销噱头招揽未成年消费者“入局”，推销各类项目及产品，并诱导其使用贷款平台借款或分期付款，消费者不要盲目听信此类医疗机构的话术，务必客观、理性作出抉择。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青少年开展医疗美容作出了相关规定，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指出“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地方性条例也包含了类似规定，2022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均明文规定，要求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任何机构都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明确，重点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制造“容貌焦虑”，将容貌不佳与“低能”“懒惰”“贫穷”等负面评价因素做不当关联或者将容貌出众与“高素质”“勤奋”“成功”等积极评价因素做不当关联等情形。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也明确要求，要细化未成年医疗美容限制性规定。从地方到国家，逐步细化未成年医美限制性规定，加严规范医疗美容行业监管政策，加速未成年人医疗美容监管法治化、常态化的进程。

上海瀛泰(临港新片区)律师事务所翁冠星律师介绍，从法律基本原理以及我国民法典的具体条文看，法律向来不鼓励青少年从事基于其本身智力和身体发育状况所能达到的理解力以外的事物，包括医美和整容。尽管当下的青少年对于客观社会和世界已经形成了初步的理解和认知，但其心智发育尚未完全成熟，容易受到宣传诱导，因此根据现有医学技术，法律应当对纯美容属性的整形及医美项目采取保守态度。

翁冠星认为，对于未成年人接受整形项目，有两个特殊性应被列入法律进行规范，一是纯美容目的整形手段应当原则性禁止，有条件例外；二是宣传和推广，应当避免使用未成年人进行宣传，包括一些在国外已经属于成年但是在中国仍属于未成年人的外籍代言人。此外，翁冠星建议，在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方面可以通过“建立针对青少年的医美和纯美容整形手段原则性禁止、限制条件例外的规制体系”“规范医美整形行业准入、从业标准和监管标准”“规范医美整形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考核、培训及监管惩罚体系”等方式进行保护体系的建设。(文中被采访医美消费者为化名)

(据《中国青年报》)